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H股股东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请参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本公司”或“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涉及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转融通业务相关账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深港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深港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法律、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00时开始;
 - (2)A股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A股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
 7. 出席对象:
 - (1)A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1);
 - (2)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相关通知;
 -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公司聘请的律师代表及其他中介机构代表;
 -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0楼4008会议室。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均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具体审议提案如下: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广发证券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广发证券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广发证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广发证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广发证券2024年度薪酬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广发证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为“发金融美国(美国)有限公司”境外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12.01	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
12.02	债券融资工具的种类	√
12.03	债券融资工具的期限	√
12.04	债券融资工具的利率	√
12.05	担保及其他安排	√

12.06	募集资金用途	√
12.07	发行价格	√
12.08	发行对象	√
12.09	债券融资工具上市	√
12.10	债券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	√
12.11	本次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
12.12	决议生效	√

1. 审议关于《广发证券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全文请参见2025年4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2. 审议关于《广发证券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该报告全文请参见2025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之附件。
3. 审议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该报告全文请参见2025年3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4. 审议关于《广发证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全文请参见2025年4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5. 审议关于《广发证券2024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中国内地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已于2025年3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报告摘要可参见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2024年度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广发证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广发证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2024年度“广发证券”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912,363,677.28元,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305,085,217.93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949,744,889.52元,提取10%的一般风险准备金949,744,889.52元,提取10%的交易风险准备金949,744,889.52元;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资产证券业务等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1,423,003.39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31,585,221,285.67元。
以公司分红基数即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以公司现有股本7,605,845,511股为基数计算,共分配现金红利3,042,338,204.4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28,542,583,081.27元转入下一年度。本次现金分红占2024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0.43%。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完成了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事宜,共分配现金红利760,584,551.10元。综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全年合计分配现金股利总额3,802,922,755.50元,占公司2024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9.46%。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开设并操作派息账户等利润分配实施具体事宜。A股及H股股东的派息日为2025年6月30日。实际金额按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平均兑换汇率折算。
7. 审议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25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8. 审议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吉林东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等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行使投票权。
9. 审议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吉林东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等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行使投票权。
10. 审议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25年4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11. 审议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

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为执行金融属性,增强投资者回报,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按利润分配金额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不超过30%。后续制定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时,将考虑已派发的中期利润分配因素。

12.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25年4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本次会议特别决议议案,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需要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各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逐项表决。

三、会议审议事项

1. 听取关于《广发证券2024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全文请参见2025年4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2. 听取关于《广发证券2024年度监事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全文请参见2025年4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3. 听取关于《广发证券2024年度经营管理层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全文请参见2025年4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 四、会议登记事项
- (一)会议登记方式
 1. A股股东
(1)登记方式:现场、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13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首层大堂前台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提交和补填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印鉴、单位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二)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电话:020-87550265、020-87550565;传真:020-87554163;电子邮箱:gf@gf.com.cn。
2.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51楼,邮政编码:510627。
3. 联系人:王颖、刘倩楠。

(三)会议费用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H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决议;
- 附件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76,股票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如下:
(代理人有权表决权/无权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广发证券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5-018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授权期限为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

- 本次授权事项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确认公司是符合《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在有效期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确定发行价格和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发行对象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方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五、募集资金用途
-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六、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七、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除另有规定为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九、对董事会符合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 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3. 根据有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 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 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 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和期间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

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融资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 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 本次事项须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期限内启动小额快速融资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方案,报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十、风险提示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后,董事会将根据再融资政策、公司的项目建设、资金情况、融资需求等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具体方案。具体发行方案启动之后,仍需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施。本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十一、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通过
 2. 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十二、备查文件
-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零跑B10 全球智趣长续航 SUV

9.98 万元起

全国指导价

欢迎莅临 6.2H 馆 零跑汽车展台



600 km
CLTC 续航里程

高通 8295P
高阶智能座舱

激光雷达
端端辅助驾驶

*广告所示车型图(外观、色彩、配置等)可能与最终量产车型存在差异,请以零跑汽车线下门店实际销售及最终交付车型为准。
*数据来源:中汽数研和车企官方